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保險簡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銘陽

訴訟代理人 蔡瑞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邱玫貞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不
服本院民國114年7月9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
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1,6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810元，未
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
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
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語柔